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17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及对账销号清单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浙江省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浙委办发〔2017〕82号）、《浙江省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浙教审〔2018〕45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浙外院〔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上级机关（含审计厅、财政厅、教育厅等，下同）和学校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的被审计单位（含学校、校内二级机构和学校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独立法人单位等，下同）和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改进和处理的行为。上级机关和学校按规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的，依照本细则执行。上级机关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其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已离任的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部门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事项，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自收到审计报告 60 日内或审计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审计处书面提交审计整改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应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后续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后续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六条 上级机关对学校的审计项目，由审计处起草有关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责任清单，报学校党委审定后落实整改。审计处负责汇总上报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 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四) 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 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 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 其他有关内容。

第七条 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部门应当共同担负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审计处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及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积极运用联席会议会商机制，

通报整改情况，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推进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对于内审项目，审计处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列出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1），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在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时，一并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2）；审计处开展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时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列出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附件3），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事项，继续督促整改，直至销号。对于上级机关对学校的审计项目，审计处根据上级机关送达的审计发现问题清单，按第六条的规定协助整改和报告；对未及时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踪检查。审计处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未落实整改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向联席会议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必要时组织开展审计整改督查。将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或拖延整改、屡审屡犯的单位、部门列为重点督查对象，经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由联席会议成员部门以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督查组开展审计整改督查。督查组应编制审计整改督查工作计划，在实施督查3日前，向被督查单位、部门送达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通知书。

第十条 审计整改督查结束后，督查组应将督查情况汇总综合，评估整改总体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督查报告，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审计整改督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 (二) 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和其他有关单位推动落实整改情况；
- (三) 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及原因；
- (四) 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的处理意见；
- (五) 对有关领导班子或人员责任追究的建议；
- (六) 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严肃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对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督查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不到位、不按规定履行审计整改督查协助责任的，应当追究相关负责人及责任人员的责任。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宽严相济的原则，经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提请校党委、校纪委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照《浙江省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问责的法规和制度，追究有关领导班子或人员的责任。对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应当从严问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党委组织部应当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内容，

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纪检监察室应当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并认真核查处理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计划财务处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当将审计整改结果的运用情况，及时反馈给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三条 审计整改情况应定期在校园网内网上通报，对重要审计整改情况，还可通过会议通报、书面通报等形式公布，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应遵循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严格程序原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浙外院办〔2018〕94号）同时废止。

浙外院办〔2021〕17号附件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

日期：

问题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金额	问题定性依据	整改建议
1				
2				
3				
4				
5				

浙外院办〔2021〕17号附件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

日期：

问题序号	问题摘要 (按照附件1填列)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整改措施	已采取措施和进度	下一步措施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拟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2								
3								
4								
5								

浙外院办〔2021〕17号附件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审计项目：

日期：

问题清单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是否销号
序号	问题摘要	整改结果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2								
3								
4								
5								